附件3-1

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**（2022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石鼓区都司街小学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阳衡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名称** | 石鼓区都司街小学 | | |
| **年度预算申请 （万元）** | 资金总额：1022.61095 万元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 | | 按支出性质分 |
| 其中： 公共财政拨款：1022.61095 万元 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 其他资金： |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1006.6502万元  项目支出：15.96075万元 |
| **部门职能职责概述** |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教育政策、教育法律和教育法规，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规章。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、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，严格控制辍学，推进六年义务教育、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，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 | | |
| **整体绩效目标** | 通过预算执行，保障都司街小学在职人员96人、离退休人员45人及临聘人员34人的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；保障2669人正常接受良好的教育。围绕各项教育工作的要求，不断强化内部管理，实施“以人为本”的人性化管理模式，以创建“敬业、团结、务实、创新”的和谐校园为宗旨为广大家长、在校学生服务，努力在社会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。 | | |
| **部门整体支出**  **年度绩效指标** | 产出指标 | 指标1：保障在职人员96人、离退休人员45人，临聘人员34人的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，2669人正常接受教育。  指标2：基本满足在职人员和离退休的正常办公、生活要求；薪酬标准不超过衡阳市标准,保障学生接受良好的服务。  指标3：在2022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，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、工资薪金按时发放。 | |
| 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做好带头模范作用，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的小学教育。  指标2：做好文明卫生建设，为创建文明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。  指标3：为小学教育事业探索科学方法，开拓教育教学新思路。  指标4：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力争使家长和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。 | |
| **财政部门审核意见** |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审核意见 | 审核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
|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| 审核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

填表人（签名）：曾湘衡 联系电话：19974704648 填表日期： 2022年4月14 日